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0,60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